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

苏丹：* 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¹

重申《北京宣言》² 和《行动纲要》³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回顾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其中申明必须保证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并除其他外，要求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饥饿、防治疾病及激励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及必要手段，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¹⁰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⁸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强调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有效参与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讨论，并回顾其关于“促进妇女对发展的参与：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也考虑教育、健康和工作等领域”的商定结论，¹¹

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预防性保健信息和最高标准的保健，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是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关键，缺乏经济力量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遭受一系列负面后果，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并认识到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忽视严重限制了妇女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受教育及增强经济和政治力量的机会，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两性平等对于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 1 章，决议 2，附件。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E/2006/27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D 节。

又重申妇女对经济做出的重大贡献，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岗位上从事有酬和无酬的工作，对经济和消除贫穷做出关键贡献，并重申增强妇女的力量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社会经济困境，加剧了贫穷妇女人数的增加，

深为关切当前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剧的多重全球危机，尤其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剧烈波动的能源价格、粮食危机和气候变化挑战给妇女带来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

注意到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偏见和妇女对其自身劳动及其赚取的收入缺乏控制，也是妇女容易遭受贫穷的主要因素，再加上妇女承担过多的家务工作，造成她们缺乏经济自主，在家庭内部的经济决策方面缺乏影响力，

认识到人口与发展问题、教育和培训、保健、营养、环境、供水、卫生、住房、通信、科学和技术以及就业机会，都是切实消除贫穷、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的重要因素，

回顾其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大力支持通过将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并为一个综合实体，同时考虑到这些部门的现有任务规定，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体制安排，并回顾该决议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提议，以期启动政府间谈判，

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必须要有一个除其他外还促进正义、两性平等、公平、公民及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

重申需要尽早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和到 2015 年在所有级别消除两性差距，重申在所有级别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尤其是在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新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及需要在所有级别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这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力量、消除贫穷以及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为发展做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至关重要，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和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意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虽然为许多国家的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但也使得一些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更易遭受经济波动加剧、包括农业部门经济波动加剧所造成的问题的影响，而且意识到必须特别向女性小农耕者提供特别支持，增强妇女力量，使她们能够利用农业市场自由化的机遇，

认识到通过贸易自由化等方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将会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社会的经济状况，这对于农村社区尤其重要，

关注妇女虽然在工商业业主中的所占比例相当大而且日益增加，但由于妇女被剥夺和缺乏平等权利并缺乏获得教育、培训、信息、支助服务、信贷服务、薪金以及控制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的机会，她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受到限制，

又关注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的人数偏低，并着重指出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价方面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承诺和加紧努力，为执行《北京宣言》²和《行动纲要》³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⁴的成果做出贡献；

3. 确认两性平等与消除贫穷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确认需要酌情与民间社会协商，制定和执行处理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

4. 强调需要使经济政策与社会发展政策挂钩，确保全体人民，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按照《蒙特雷共识》⁶的目标，受益于经济增长和发展；

5.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设计应对金融危机的一揽子刺激方案，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及就业投资，把有报酬工作与无报酬工作以及移民妇女等特别弱势群体的处境考虑在内；

6. 强调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查明并应对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妇女和女孩的消极影响，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保持足够的供资水平；

7. 强调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有效参与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以及进行并传播从两性平等角度对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政策和方案进行的分析；

8.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

¹² A/64/93 和 A/64/162 和 Corr. 1。

捐助者与伙伴之间加强对话，巩固以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力量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心和影响，以及加强各种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在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资源；

9. 敦促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加速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在经济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包括在相关政府部委、国际组织、公司董事会和银行部门的最高决策层的人数，以及更好地收集、汇编和使用妇女参与经济决策机构的数据；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两性平等目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和报告工作中，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11.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消除贫穷战略，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吁请会员国继续增加妇女在发展政策领域所有各级政府决策中的代表人数和参与程度，以便通过提供培训机会、制定兼顾家庭和职业责任的各项措施以及在任用和升级方面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做法，确保妇女的优先事项、需要和贡献得到考虑；

13.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是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等目标的障碍，又认识到对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种种影响，吁请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行动计划；

14. 又认识到需要加强政府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和决策中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15. 着重指出必须制订促进可持续生产性企业活动的国家战略，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贫穷的妇女创造收入；

16. 鼓励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促进和保护劳动妇女的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场所对两性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并着手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17.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并充分支持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让城乡地区的男女都能充分参与；

18. 鼓励会员国通过具有具体针对性的措施，通过和(或)审查及充分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和政策，减少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及两性工资差距；

19. 敦促全体会员国从两性平等角度对国家劳动法律和标准进行分析，并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和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为基础，对就业做法，包括对跨国公司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同时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的情况；

20. 敦促全体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在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机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同时对贫穷和未受教育的妇女给予特别照顾，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其各项政策和方案；

21. 认识到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供资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力量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健全的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支助等方式加强现有的和新的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

2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定并解决妇女在获得和控制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方面遇到的歧视，对贫穷妇女给予特别关注，并确保小额供资方案着重于开发安全、方便、妇女可享有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保留自己的储蓄控制权；

23.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并平等享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的机会；

24. 敦促会员国鼓励女企业家，包括在企业、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对妇女开展教育和培训，并邀请企业协会协助国家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25.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增加妇女获得金融工具的机会、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以及促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参与拟订和审查金融机构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的论坛，创造一种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及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26. 鼓励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立法和创造关爱家庭、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便利有职业的母亲母乳喂养，并为有职业的母亲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必要的照顾，同时考虑酌情推动采取各项政策和方案，使男子和妇女能兼顾其工作、社会和家庭责任；

27.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执行促进工作与家庭责任兼顾的法律和政策，包括通过增加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如非全时工作，确保男女均可享有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到歧视；

28. 敦促会员国通过和审查立法和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住房和其他财产，包括通过继承、土地改革方案和土地市场取得的土地、住房和其他财产，并对执法给予应有的重视；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29. 认识到需要增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力量，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的支助下，对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提高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孩的工作量，让她们腾出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30. 认识到农业对发展的作用，强调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在粮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认同，并将其视为短期和长期应对粮食危机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促进平等获得土地和财产权利，包括提供培训使司法和行政系统对两性平等问题更加敏感；对寻求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及网络的工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关注妇女获得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权利；

32. 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总体蔓延形势和患病妇女日增趋势，妇女和女孩承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带来的过于沉重的重担，她们更加容易受感染，她们在照顾病患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受暴力、耻辱和歧视、贫穷和被排斥到家庭和社区边缘之害；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实现到 2010 年普及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

33. 重申承诺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规定，¹⁴ 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并把这项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战略之中，以便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两性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消除贫穷；

34. 确认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宗旨，就需要大幅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而为了争取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支持，就需要扩展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和发展战略，提高援助的成效；

35.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¹⁴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

36. 敦促多边捐助者，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能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7. 着重指出必须收集和交换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国际移民问题的数据，还需要编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并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方面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

38. 认可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土著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地方族裔的知识、实践和传统生活方式；

3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其各自组织任务的主流，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的方案中谋求实现两性平等，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中国家一级具体的目标和指标；

40. 吁请联合国系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⁵ 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包括就联合国各主要会议采取的综合后续行动的主流；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包括在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42. 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¹⁶ 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同时指出概览应继续注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上影响及妇女在经济中作用的某些选定的新出现发展主题；

43. 决定将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和更正(A/52/3/Rev. 1 和 Rev. 1/Add. 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IV.7。